

# 西安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招商引资办发〔2018〕3号

## 西安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 和管理推进办法（试行）》《西安市招商引资 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试行）》《西安市“招 商项目落地年”推进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西安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和管理推进办法  
（试行）》《西安市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西安市“招商项目落地年”推进会议制度》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西安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和管理推进办法（试行）  
2.西安市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3.西安市“招商项目落地年”推进会议制度



## 附件 1

# 西安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和 管理推进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不断优化全市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切实改善投资环境，提高服务水平，巩固招商成果，创建环境最优、服务最佳的投资热土，市投资委将以“大西安发展规划”为基础，以补齐“十大短板”为重要方向，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搭建重点招商项目投资合作平台，有效服务、管理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根据中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全市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全市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优势产业的带动效用，以重大项目为抓手，深入落实“追赶超越奋进年、营商环境提升年、招商项目落地年”要求，不断深化“行政效能革命”，着力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跟踪和推进工作，实施招商引资项目全过程服务、管理，努力形成统筹协调、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同时，要严格按照全市发展规划招商引资，由市投资委牵头统筹仲裁全市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选址情况，建立重大项目选址、流转和要素资源配置等协调机制，规范重大项目评估、备案、选址、流转等管理工作。

作流程，完善异地招商利益分享机制，形成“统筹协调、良性竞争、共同发展”的投资合作工作格局。

## 二、适用范围

(一) 本办法跟踪服务和管理推进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为：

1. 凡我市在丝博会、西商大会、欧亚经济论坛、“梦回长安一百万校友回归”系列活动等重大招商引资活动中签订的项目；
2. 由市投资委介绍流转到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和市级相关部门的各类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3. 世界 500 强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内 500 强企业、行业 100 强企业拟在我市投资的项目；
4. 对完善和提升我市综合投资环境具有重大意义和对产业链形成与完善具有重大作用的项目；
5. 投资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

(二) 本办法中所称的责任单位是指：招商引资项目按照其产业类别或行政区域所涉及的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级相关部门或专业招商分局。

## 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十项机制”

(一) 实行首次接待，归口对接制

1. 针对市级领导层面“请进来”的客商，由市投资委负责首次接待，制定服务接待、客商考察、领导会见等具体方案，项目所涉及的责任单位配合。

2. 针对市投资委“请进来”的客商，由市投资委牵头，各相关

责任单位配合，做好首次服务接待工作。在接待过程中，要细化邀商接待、考察对接等活动方案，优化服务措施，推动项目尽快签约。如在接待过程中，需市级领导会见推进的，由责任单位会商市投资委后按程序上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3.市投资委首次接待后，根据客商考察项目的产业类别或行政区域，将客商移交责任单位进行归口对接，由各责任单位进行跟踪服务。

## （二）实行招商引资项目洽谈跟进服务制

1.项目考察后，对有投资意向或已进入接洽状态的招商引资项目，各责任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跟进服务，进一步洽谈，并按要求定期向市投资委反馈项目洽谈进展情况。

2.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需要报告市级相关领导的，由各责任单位按程序汇报、落实，并将推进情况及时反馈市投资委。

## （三）实行招商引资项目“全程协办”服务制

对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协办员，专门为投资商提供咨询、引导，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协助办理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期的各项审批手续。

## （四）实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全程跟踪服务制

项目签约后，由各责任单位负责全程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在开工注册、资金到位及竣工投产全过程中存在的瓶颈和问题。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需要相关行政审批部门配合处理的，

由市投资委会商市级相关部门予以解决，或汇总后提请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 **(五) 实行招商引资项目相关事项限时办结制**

1. 凡是申报资料齐全的招商引资项目，在办理企业注册、项目备案、环境评价、土地供应、建设审批及规划、消防、竣工验收等手续时，各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招商项目落地年”相关要求，在规定的工作时限内，按照“最多跑一次”原则尽快办完审批手续。

2. 对客商以书面、电话或网络等形式反映在项目申报或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涉及的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及时予以解决或答复，最迟不能超过5个工作日。由市投资委负责收集处理情况，并进一步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 **(六) 实行招商引资项目首问责任制**

各责任单位在接待投资商时，要严格按照“行政效能革命”相关要求，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业务能力，实行首问责任制。客商前来办事或电话咨询、举报、投诉、查询有关事宜时，所接待的第一位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首问责任人必须履行解答、办理、转交或引导的责任和义务，以“店小二”精神为投资商提供五星级服务，不断提升全市营商环境。

#### **(七) 实行招商引资项目联系包抓制**

由市投资委负责收集、梳理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年度建立市级领导跟踪服务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方案，市级联系包抓领导要

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或重点项目现场办公会，及时解决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联系包抓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建设、投产搭建绿色通道，确保项目引得进、建设快、发展好。

### （八）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保障机制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投资绿卡通”活动，针对前来我市投资并做出贡献的重要客商发放投资绿卡，为招商引资项目和投资商提供有力的保障。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客商可享受与企业所在辖区居民同等待遇，各责任单位要为投资商提供切实有效的优先、便利、快捷服务。

### （九）建立招商引资项目日研究周推进月研判机制

1.市投资委每天牵头对全市在谈、在建招商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制定推进措施，实现以招商引资“促发展、抓项目、增活力”的目的。

2.市投资委每周召开项目推进会，牵头汇总、分析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洽谈、推进、落地等进展情况，针对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措施，交由各责任单位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予以落实。

3.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审议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重大签约项目落实和并联审批等工作情况，分析研究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出问题，明确解决办法、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强力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4. 落实项目推进工作交办制度，市投资委采取“发点球”方式将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交办任务落实至各责任单位，明确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和完成时限，强力督促推动，真正提高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效率。

#### （十）建立和完善会见、回访重要投资商机制

各责任单位“走出去”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及“请进来”组织重要客商来我市考察，需市级领导前往会见的，由各责任单位做好前期对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程序提请市委、市政府审议。针对已签约的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各联系包抓领导和责任单位要定期跟踪回访，发扬“钉钉子”精神，促使签约项目尽早转化为注册项目、合同资金及时转化为实际到位资金，使项目尽可能早落户、早投产、早见效。

### 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管理推进相关事宜

#### （一）信息备案

由市投资委负责建立市级招商引资项目库，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完善的对外招商项目资料。市投资委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建设、汇总、审核、维护，以及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的综合发布、推介等工作；各责任单位按行业、辖区定向负责项目库项目的收录、上报、更新及服务工作。各单位在获得有效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后，应第一时间将项目信息录入全市招商项目库并定期更新项目进展情况。市投资委负责跟踪入库招商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入库项目的洽谈、签约、审批、落地、开工、

投产等动态信息，并通过搭建招商信息共享平台，形成全市联动招商模式。

## （二）项目流转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签约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由于产业规划不符、承载条件不足等原因不适合在本辖区内投资建设的，项目首谈地要向市投资委提出流转申请，市投资委根据流转申请提出相关流转意见，报请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并确定项目承接地，促进招商引资资源在全市范围内有效有序流转，防止项目流失和信息搁置，提高招商引资成功率，降低招商成本。同时，鼓励招商引资项目在全市范围内有序流转，参与项目流转的区县、开发区，在招商引资年终考核时给予一定的加分。对不顾大局，导致项目流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三）流转程序

**1.专家预审。**市投资委负责组织全市招商引资项目流转的专家预审工作。市投资委从省市有关部门、中介机构、科研院所等聘请在产业发展或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以及较高业务能力和水准的专家组成专家库，适时从专家库中抽取部分专家针对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提出流转申请的项目进行预审。专家预审主要根据全市产业发展情况，从专业技术角度出发，为项目科学有序流转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2.项目评审。**在专家预审的基础上，由市投资委会同发改、工信、规划、国土、统计、商务等相关部门进行产业符合性评审。

在项目评审合格之后，由市投资委尽快向市土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审核意见，为项目早日落地创造条件。凡不符合在我市相关区域规划布局的项目，由市投资委提出管理推进初步意见，并报请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

**3.会议决定。**根据专家预审、项目评审等前期工作情况，由市投资委提请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项目产业类别和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统筹确定项目承接地，做出最终决定。

**4.审核备案。**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根据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由项目首谈地（区县、开发区）和承接地（区县、开发区）协商一致后，将异地流转落户协议上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流转双方成本及经济指标分摊、成果利益分享等事项予以确认。

**5.成果分享。**考核指标划分。流转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实际到位资金等招商指标，原则上按项目首谈地 20%、项目承接地 80%的比例进行划分，项目开工注册后，按月纳入相关区县、开发区招商引资成果统计。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形成的 GDP、工业增加值、主营业务收入等经济指标，原则上按项目首谈地 10%、项目承接地 90%的比例进行统计，每月由相关区县、开发区统计部门报请市统计局后，在市内考核时按比例纳入相关区县、开发区经济指标中；对外提供和发布的各区县、开

发区数据按现行统计制度要求执行。财政税收分享。流转项目税收按属地原则在项目承接地缴库，原则上按项目首谈地 20%、项目承接地 80% 的比例分享税收地方留成部分，通过财政上下级结算办理。

以上招商引资、经济指标和财政税收等利益分享年限原则上确定为三年。

## 五、组织领导

(一) 市投资委牵头负责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管理推进等工作。

(二) 市投资委负责收集流转项目的申请、备案等相关资料，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其他日常工作。

(三) 市投资委负责依据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提出的项目流转申请，形成项目流转初步意见，提交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四)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和管理推进相关要求。

## 六、目标考核

市考核办和市投资委负责将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及投资商跟踪服务和管理推进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招商引资专项考核。

## 七、附则

(一)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提交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

议确定执行。

(二)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西安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存在问题移交单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资商			
投资商联络人及职务		联系方式	
项目所在区县或开发区		联系人及电话	
存在主要问题			
领导批示			
问题涉及单位 解决意见	涉及单位	解决意见	办理期限
办理结果			
备注			

## 西安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信息上报备案表

上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资商			
投资商联络人及职务		联系方式	
项目首谈区县或开发区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概况或投资意向			
是否为用地项目			
项目进展			
备注			

注：各责任单位在获得有效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后，应第一时间将项目信息录入全市招商项目库，并按照在谈、签约、开工（注册）、建设、投产等重要节点做好项目进展信息更新工作。

## 西安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家预审意见书

项目名称			
投资商			
项目所属产业(行业)			
项目所属区县 (开发区)			
投资人联络人及职务		联系方式	
专家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市投资委 项目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招商引资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备注			

西安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及投资商跟踪服务和管理推进审批表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资商			
投资人联络人 及职务		联系方式	
项目跟踪服务管理 推进负责处室		联系方式	
项目首谈区县或 开发区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承接区县或 开发区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 西安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移交单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资商			
项目概况			
投资商联络人及职务		联系方式	
市投资委意见			
市投资委联系处室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承接区县或开发区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进展			
备注			

注：项目承接区县（开发区）在每月底前上报一次当月项目进展情况。

## 附件 2

# 西安市招商引资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市“招商项目落地年”各项工作要求和部署，深入推进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充分调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模范先进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营造比拼赶超的工作氛围，努力开拓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特制订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对标“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紧扣“五新”战略任务和“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奋斗目标，全面推进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建立奖励激励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工作实效，宣传和表彰在加快大西安经济发展及促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大贡献和具有创新能力的模范先进，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形成“追赶超越”的浓厚氛围，为推进全市招商引资跨越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二、评选奖项设置

(一) “十大最具影响的招商项目”(10个)

(二) “十佳优秀招商团队”(10个)

- (三)“十佳优秀招商干部”(10个)
- (四)“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区县(开发区)”(10个)
- (五)“招商引资突出贡献书记、区县长或开发区主任”(10个)

(六)“优秀招商大使、顾问、代言人”(10个)

### 三、评选办法

#### (一)“十大最具影响的招商项目”评选办法

##### 1.评选范围和对象

“十大最具影响的招商项目”评选对象主要是西安市范围内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签约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包含用地项目和非用地项目)，以合同时间为准。

##### 2.评选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均可参加评选：

- (1)参评项目属于我市主导产业之一，社会影响大，投资额度高，产业带动能力强；
- (2)参评项目单个合同投资额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
- (3)世界500强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内500强企业、行业100强企业在本市投资的各类项目优先参评。

##### 3.参评材料

- (1)认真填写《“十大最具影响的招商项目”审批表》；
- (2)撰写300字以内亮点推介及1000字以内项目简介；
- (3)项目合同复印件。

#### **4.评选方式**

由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招商部门和各专业招商分局根据评选条件推荐上报，市投资委成立专家评审组进行评选产生获奖对象。

#### **(二)“十佳优秀招商团队”评选办法**

##### **1.评选范围和对象**

“十佳优秀招商团队”评选对象主要是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招商部门以及各专业招商分局。

##### **2.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招商引资的工作部署，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招商引资活动，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2) 按照《西安市招商引资“五资”工作考核办法》，招商引资基础工作建设、重大项目引进、重大项目落地、招商引资活动开展、投资环境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优秀；

(3) 认真落实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制度，有专人负责跟踪服务签约项目，年度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增量多，开工注册率、资金到位率、竣工投产率完成情况好；

(4) 工作作风优良，服务意识强，服务水平高，积极主动地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全年无投资投诉和媒体曝光现象发生。

##### **3.参评材料**

- (1) 认真填写《“十佳优秀招商团队”推荐表》；
- (2) 认真撰写 300 字以内团队年度主要业绩简介及 1000 字以内先进事迹材料；
- (3) 能反映团队当年主要工作成绩的相关支撑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 4. 评选方式

采取“线下推评+线上投票”的方式，经过单位推荐、专家初评、网络公示和网络投票、专家综合评审等环节开展。由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招商部门和各专业招商分局根据评选条件推荐上报，市投资委成立专家评审组根据业绩表现和申报材料进行初评，产生“十佳优秀招商团队”入围对象 15 个，进入网络公示和网络投票环节，专家评审组进行现场综合评审，根据入围对象现场评述、业绩表现和网络投票情况，确定获奖对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择优评选获奖对象 10 个。

### (三) “十佳优秀招商干部”评选办法

#### 1. 评选范围和对象

“十佳优秀招商干部”评选对象为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招商部门和各专业招商分局对全市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包括招商局长、招商干部等。

#### 2. 评选条件

- (1) 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招商引资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本职工作，出色完成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

- (2) 积极钻研业务，勤奋进取，吃苦耐劳，无私奉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
- (3) 个人在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

### 3. 参评材料

- (1) 认真填写《“十佳优秀招商干部”推荐表》；
- (2) 认真撰写 300 字以内个人年度主要业绩简介及 1000 字以内先进事迹材料；
- (3) 能反映个人当年主要工作成绩的相关支撑材料（证书、个人参与的招商项目资料等复印件或照片 3—5 张）及个人 2 寸免冠证件照 1 张。

### 4. 评选方式

采取“线下推评+线上投票”的方式，经过单位推荐、专家初评、网络公示和网络投票、专家综合评审等环节开展。由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招商部门和各专业招商分局根据评选条件推荐上报，市投资委成立专家评审组根据业绩表现和申报材料进行初评，产生“十佳优秀招商干部”入围对象 15 个，进入网络公示和网络投票环节，专家评审组进行现场综合评审，根据入围对象现场评述、业绩表现和网络投票情况，确定获奖对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择优评选获奖对象 10 个。

## （四）“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区县（开发区）”评选办法

### 1. 评选范围和对象

各区县、开发区。

## 2.评选条件

- (1) 参评对象必须完成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 (2) 年度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增量多，开工注册率、资金到位率、竣工投产率完成情况好；
- (3) 招商引资年度综合考核区县排名后三位、开发区排名后二位不可参评。

## 3.参评材料

《“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区县（开发区）”申报表》

## 4.评选方式

根据各区县、开发区招商引资年度综合考核排名、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签约情况，由市投资委主任办公会议投票确定。

## (五)“招商引资突出贡献书记、区县长或开发区主任”评选办法

### 1.评选范围和对象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新城、各开发区党政主要领导。

### 2.评选条件

- (1) 参评对象所在区县、西咸新区各新城、开发区必须完成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 (2) 参评对象所在区县、开发区年度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增量多，开工注册率、资金到位率、竣工投产率完成情况好；

- (3) 参评对象所在区县、开发区在全市招商引资年度综合考核中排名区县后三位、开发区后二位不可参评；
- (4) 市级领导兼任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领导的不参加评选。

### **3.参评材料**

《“招商引资突出贡献书记、区县长或开发区主任”申报表》。

### **4.评选方式**

根据各区县、西咸新区各新城、各开发区党政主要领导所在区县、开发区招商引资年度综合考核、个人参加招商活动次数、招商工作案例报送和重大项目引进等情况进行参评，可结合实际，参考全市“十佳优秀招商团队”“十佳优秀招商干部”评选方式，最终由市投资委主任办公会议投票确定。

## **(六) “优秀招商大使、顾问、代言人”评选办法**

### **1.评选范围和对象**

我市聘请的招商大使、经济顾问以及为招商引资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知名校友或企业家。

### **2.评选条件**

- (1) 积极向西安市引荐国内外重要客商、投资项目、先进技术、高层人才，积极组织、参与国内外招商项目的参观考察和洽谈活动，并取得一定实质性成效；

- (2) 为西安市在国外或其他地区的招商活动提供必要的实质性帮助和支持，为西安市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

展提供建设性意见，起到重要推动协调作用；

（3）企业家能够积极在我市投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税收贡献居同行业先进水平。

### 3.评选材料

《“优秀招商大使、顾问、代言人”申报表》。

### 4.评选方式

根据参评对象对招商引资工作的支持、贡献情况，由市投资委主任办公会投票确定。

## 四、奖励办法及经费来源

### （一）奖励办法

对年度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个人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表彰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对获得“十大最具影响的招商项目”的投资企业一次性发放奖金 10 万元。

2.对获得“十佳优秀招商团队”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对获得“十佳优秀招商干部”的人员每人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4.对获得“全市招商引资年度目标考核先进区县（开发区）”的区县、开发区，根据年度综合考核排名，对目标考核一类区县、开发区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对目标考核二类区县、开发区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目标考核三类区县、开发区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5.对获得“招商引资突出贡献书记、区县长或开发区主任”的人员每人一次性奖励3万元。

6.对获得“优秀招商大使、顾问、代言人”的人员每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

7.获得“十佳优秀招商团队”的单位所在区县、开发区同时获得“全市招商引资年度目标考核先进区县（开发区）”，按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

## （二）经费来源及使用要求

1.经费来源。由市招商引资专项经费列支，由市投资委拨付相关区县、开发区、市级部门，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奖金发放工作；“十大最具影响的招商项目”奖金由市财政局拨付项目引进的区县、开发区，由引进区县、开发区负责发放至项目投资企业。

2.使用要求。奖金原则上用于奖励年度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个人，各区县、开发区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及有关规定，规范做好奖金发放工作。

## 五、其他事项

（一）评审工作由西安市投资委牵头，成立专家评审组负责实施。

（二）根据年度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差异，市投资委可对奖项名额数量进行调整。

（三）如西咸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在年度考核时获得优秀等次，可向西咸新区授予奖牌。

(四)本办法与《西安市招商引资“五资”考核办法》和《西安市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发生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六)本办法由西安市投资委负责解释。